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准则解释第19号》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9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于2025年12月5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根据前述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执行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原因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修订印发新保险合同准则，为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提供新指引，主要体现在完善保险合同的定义与分拆、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方面。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公司同步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准则解释第19号》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适用日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于未变更的会计政策，继续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政策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准则解释第 19 号》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别增加公司 2026 年期初总资产和总负债 249.30 万元和 997.21 万元，减少 2026 年期初股东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47.91 万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追溯调整后，将分别调减 114.05 万元、57.03 万元、42.77 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实际影响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整体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准则解释第 19 号》作出的，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